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89年10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90年11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修訂93年06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修訂99年06月29日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修訂110年06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考核學生社團績效,獎勵績優社團,鼓舞服務熱忱,充實活動內容,並達成各社團 之發展與進步,俾使學校資源得以對學生社團作最有效之支持與運用。

第三條 對象

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一學年(含)以上之社團一律參加。

第四條 評鑑項目

- (一)資料評比:各社團將各項資料集中陳列,由評審委員予以評比社團之組織運作、年度 計畫、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物管理(以上為共通性評分項目,40%)、社團活 動績效(社團活動績效為評分項目,60%),佔總分85%。
- (二)活動配合: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視社團配合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訓練會議、研習活動、協辦學校等各項活動等予以評比,於評鑑前一天公告於課指組網頁,佔總分15%。

第五條 評鑑程序

聘請專家、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評鑑,於每年年 底前辦理完成。

第六條 評鑑標準

(一)評鑑分數等級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丁等:五十九分以下。

(二)未參加社團評鑑或全學期未舉辦活動之社團列為丁等。

第七條 獎懲標準

- (一)優等:社團及指導老師分別頒發獎牌(狀)並酌發禮券或獎品,社團幹部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簽請獎勵,並接受表揚。
- (二)甲等:社團及指導老師分別頒發獎牌(狀)並酌發禮券或獎品,社團幹部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簽請獎勵。
- (三)丙等:加強輔導並限期改善,若於期限內未能改善者,則予停社處分,社團受停社 處分者,社團幹部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簽請懲處,連續兩年丙等予以停社或 解散。

- (四)丁等:經社團輔導委員會議審議,予以停社或解散處分,社團幹部依學生獎懲辦法 之規定簽請懲處。
- 第八條 各社團對評鑑後之結果,有疑異者可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複查。
- 第九條 學校得依社團實際狀況增設特別獎項。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